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教育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教育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教育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履行对本乡中小学、幼儿园的管理职能，及时传达、指导并督促各学校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统筹、监督、指导各学校科学使用和管理教育经费，督促、指导各学校按要求扎实开展教育教学和各项业务工作，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各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方针，落实国家有关教育、体育的法律、法规，传达、指导并督促各学校贯彻落实有关教育、体育的政策和规定，并负责实施。研究制订全镇教育事业、体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协调、组织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2、指导、协调全乡各学校的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督导、检查与评估。负责全镇教育系统人员工资、职称推评及人事管理、考核和调配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

3、按照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预算对教育拨款、教育收费、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建投资等方面的政策规定，负责统筹管理下达的教育经费以及其他款项的教育经费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及初审。

4、指导全乡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德育工作、教育教学工作、体卫工作，美育工作和国防教育等工作。主管全乡中小学、幼儿园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组织高

考、中考考试工作。规划、指导并推动教育系统的教育科研工作。

5、管理全乡体育工作,指导监督和配合全上级各领导部门、行业、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统一规划全乡运动项目的布局。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内设1个教育管理中心,下属10个单位,其中:中学1个,小学8个,独立幼儿园1个。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教育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0单位。

第二部分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3423.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719.202962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2020 年政府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财政支付以前年度欠拨经费。

二、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23.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3.7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0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00.4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3522.1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731.339731 万元，降低 20.76%。主要原因是：2020 年政府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财政支付以前年度欠拨经费。

五、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0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4.573166 万元，降低 34.01%。主要原因是：2020 年政府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财政支付以前年度欠拨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5 教育支出科目（类）支出 2547.99 万元，占 82.18%；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支出 214.87 万元，占 6.93%；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支出 160.66 万元，占 5.18%；211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支出 176.97 万元，占 5.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 342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0.48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90.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未报账及划拨。其中：

(1)205 教育支出科目(类)20502 普通教育支出科目(款)2050201 科目学前教育(项)：当年预算为 173.26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42.03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 81.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生均公用经费未能及时报账。

(2) 205 教育支出科目(类)20502 普通教育支出科目(款)2050202 科目小学教育(项): 当年预算为 161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9.81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 90.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生均公用经费未能及时报账。

(3) 205 教育支出科目(类)20502 普通教育支出科目(款)2050203 科目初中教育(项): 当年预算为 106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06，完成当年预算 8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生均公用经费未能及时报账等。

(4) 205 教育支出科目(类)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款)2050999 科目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2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9 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当年预算为 190.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92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类)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款)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当年预算为 2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科目(款)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项),当年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 0.4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项),当年预算为 7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5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9) 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当年预算为 6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95 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当年预算为 2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9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类)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科目(款)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当年预算为 17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97 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 100%。

六、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00.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4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2.52 万元、津贴补贴 251.71 元、绩效工资 844.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6.97 万元、医疗费 20.1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60 万元、离退休费 25.52 万元、生活补助 5.84 万元、助学金 417.70 万元。

公用经费 154.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62 万元、电费 14.04 万元、邮电费 2.53 万元、差旅费 1.32 万元、维修费 58.63 万元、培训费 13.99 万元、劳务费 9.49 万元、工会经费 25.2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94 万元。

七、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减少原因是：本单位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减少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减少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减少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教育管理中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1 年，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教育管理中心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教育管理中心 2020 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降低 0%。

十、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教育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降低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大山苗族彝族乡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二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

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教育支出（205）普通教育（02）学前教育（01）：指反映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205）普通教育（02）小学教育（02）：指反映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205）普通教育（02）初中教育（03）：指反映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205）其他教育支出（09）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99）：指反映其他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6）：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三）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01 行政单位医疗 (项): 反映行政单位医疗卫生相关支出。

(二十四) 210 卫生健康支出 (类)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02 事业单位医疗 (项): 反映事业单位医疗卫生相关支出。

(二十五) 210 卫生健康支出 (类)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反映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关支出。

(二十六) 210 卫生健康支出 (类)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二十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02 (类) 01 住房公积金 (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本单位部门决算公开涉及相关附表总体放其文档后。